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下午15:3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09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;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认为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同意将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17 日